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9號

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帕查媽媽環境永續創生發展協會

法定代理人 王倩雯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王沁律師

複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0日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經公證，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並已交還租賃物被告點交無誤，被告應將餘款新臺幣（下同）12萬3,000元無息返還原告，原告自得於兩造另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255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主張抵銷，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即因原告債權抵銷而消滅等語，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三、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被告僅受償27萬4,005
02 元，原告主張系爭租約，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原
03 告本件所提相關事證，均與系爭執行事件無關等語，以資答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8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9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甚明。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
11 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強制執行程序
12 終結前始得提起，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或強制執行程序已
13 然終結，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自無提起債務人異
14 議之訴之必要（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民事判決意
15 旨參照）。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6 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
17 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審究，蓋其訴已
18 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

19 (二)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以雄院國
20 113司執吉字第92557號執行命令核發收取命令，並經第三人
2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3年10月29日高分署訓
22 字第1130010394號函覆，將原告之政府補助款債權27萬4,00
23 5元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後，餘27萬3,975元匯入被告指定之
24 帳戶，執行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
25 件卷宗核閱明確。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執行終結，揆諸前揭
26 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無論主張有無
27 理由，本院亦無從撤銷已經終結之執行程序。從而，原告提
28 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30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31 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林家瑜